

第一章、緒論

近年來由於台灣的社會與環境急遽變化，造成各種社會問題，也讓國小學生的問題行為越來越嚴重，因此也造成了家庭暴力、自我傷害、情緒障礙等高關懷學生個案不斷增加。高關懷個案的輔導是目前國小教育很重要的工作之一，早期投入可以獲得更好的效果，讓更多學童未來有更好的發展。而透過生態系統取向的輔導工作模式，能夠系統性地進行資源投注，將更有效的提供高關懷個案協助。因此期待能夠將本校針對高關懷個案輔導工作模式進行有系統的整理與分析，有效能地提供國小高關懷學生適切介入處遇，以協助其良好的生活適應。以下將依序說明研究緣起、研究目的與問題以及名詞定義。

第一節 研究緣起

近年來，由於社會環境快速變動與家庭結構的改變，校園中增加許多高關懷個案，造成學校沉重的壓力與負擔，需要輔導人員更多的投入（謝曜任，2017）。高關懷個案的範圍很廣，如自我傷害、自殺、性騷性侵、肢體暴力、嚴重霸凌等個案，均會對校園的安全與和諧造成影響。因此也需要結合教育、輔導、特教、家庭、社區、醫療等資源，進行合作與整合，才能在第一時間將傷害降至最低，並且透過校園的三級輔導與宣導，減少未來校園危機的發生，並透過個案的輔導工作，也強化學校的三級輔導功能。因此，因應高關懷個案的三級輔導工作，需要有專業化的人力與機制進行，才能做有效的預防，然而國小的輔導工作專業化，相較於國高中與大學，卻是最薄弱的，國小輔導工作沉重與複雜度，讓輔導人員承受重大的壓力（吳美金，2013；許育光，2011；楊馥榮，2016）。因此需要更多的人力與研究，來提升輔導工作的效能（王麗斐、杜淑芬、趙曉美，2008；王麗斐、杜淑芬，2009）。而年紀越小的孩子，越容易受到他的家庭系統與環境系統影響，因此，兒童的諮商輔導工作，通常不能只幫助兒童，而是採用生態系統合作的方式，其輔導效果較好（王麗斐、杜淑芬、趙曉美，2008；王麗斐、杜淑芬，2009）。

本研究擬以三級高關懷學生為研究對象，依據高關懷學生輔導需求的不同，採用不同的生態系統輔導人力資源，以便讓學生獲得最有效率與效能的輔導服務，並且採用生態系統的合作模式，跟受輔學生的生態系統合作，達成最大的改變。以高關懷個案為例，當他遇到初級發展性輔導議題時，輔導人員可以先與班級導師、科任老師、家長進行了解，學習如何因應、進而成長（王麗斐、李旻陽、羅明華，2013）。遇到高關懷學生的人際情緒嚴重困擾的議題，可以尋求輔導室的專業協助，運用個別諮商、團體諮商的方式，來幫助個案，並與各處室共同合作，發揮及早介入之功效。若問題的難度提升，嚴重影響個

案的學校適應，或超出校園內輔導資源所能因應，則由輔導教師與校外輔導資源，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其他教育資源、社政資源、衛政資源、警政資源.....等聯繫。因為透過學校生態系統共同合作，方能有效協助高關懷個案。

學校對高關懷兒童的輔導工作，系統內的合作對象，除了導師、家長之外，教務、學務、總務等處室，都是推動學生輔導工作的重要合作對象，因此輔導人員若能清楚瞭解、並尊重系統中各專業人員的角色與任務，不但可避免因權責模糊不清，而導致個案缺乏關懷或資源重複運用的問題，同時也可藉由分工合作，讓輔導工作的效率與效能加倍，建構出以學校為基地的心理健康服務（School-Based Mental Health Services）（王麗斐、杜淑芬，2009）。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

本研究的主要目的，希望透過校園生態輔導諮商合作模式，對高關懷個案的處遇歷程與效能進行探討，瞭解學校系統的輔導處遇評估與介入模式、生態合作的啟動方式，以及個案輔導與改變的歷程，輔導的成效。

一、目的

1. 整理生態系統合作取向輔導模式應用在高關懷個案的輔導歷程與成效。
2. 歸納生態系統合作取向輔導模式應用在高關懷個案的初級輔導策略。
3. 探析生態系統合作取向輔導模式應用在高關懷個案的介入性輔導策略。
4. 深究生態系統合作取向輔導模式應用在高關懷個案的處遇性輔導策略。

二、研究問題

1. 生態系統合作取向輔導模式對高關懷個案的輔導歷程與成效為何？
2. 生態系統合作取向輔導模式對高關懷個案輔導中，導師、科任與行政人員的初級發展性輔導策略為何？
3. 生態系統合作取向輔導模式對高關懷個案輔導中，輔導教師的二級介入性輔導策略為何？
4. 生態系統合作取向輔導模式對高關懷個案輔導中，校外專業資源的三級處遇性輔導策略為何？

第三節 名詞定義

一、生態系統合作取向輔導模式

生態合作模式主要根據教育部學校三級輔導體制，包含初級發展性輔導工作，以全校性、雙方得利和智慧性為原則，推動全校性的學校輔導工作，由校長帶頭，全體教師共同努力。二級介入性輔導，運用個別化介入、系統性介入和效能評估來協助轉介到輔導室的個案，主要執行單位是輔導室。三級處遇性輔導工作，當個案的難度超越輔導室能因應時，需要專業資源的引入與整合，主要執行單位在校內是輔導室，校外則是縣市層級的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王麗斐、杜淑芬、羅明華、楊國如、卓瑛、謝曜任，2013；教育部，2013)。

二、 高關懷個案

高關懷個案目前並無標準定義，通常指的是受到身心議題、家庭、學校、社會文化影響其功能的學生，其行為表現如：學習成就低落、學校適應欠佳、違反規範、行為失功能、高危險行為的學生(廖梅茹，2015；魏芳瑜，2014)，依學生輔導法之定義，所謂高關懷個案指在校期間曾接受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學生。

高關懷個案定義多重、不同學校層級也有不同定義類型，在本研究中，高關懷個案是有學校適應問題，並且需要三級校外專業資源處遇性策略服務的嚴重個案，並經由立意取樣，選擇其中五位願意參加，而且家長、導師同意參與研究的個案。